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簡字第1254號

原　　告　福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文

訴訟代理人　蔡明哲

被　　告　陳禹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自明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以被告違反EasyCar優質專賣店加盟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請求被告支付商標權利金、違約金及YES認證費用，然依其據以請求之系爭契約第15條約定：「甲（即原告）、乙（即被告）雙方如因本合約所衍生之任何爭議，雙方同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上開加盟合約書在卷可憑，足見兩造就本件訴訟確有合意管轄之約定。依上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耀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